**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GLFJ**

**档案编号：20241125**

**采 购 人：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4GLFJ

2.项目名称：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

4.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

6.采购需求：

（1）实地调研。

（2）编制研究报告。

（3）梳理项目库。

（4）评审及上报。

（5）开展南通市公路发展“十五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6）编制普通国省道规划落地工作方案。

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专业职称。

4.信誉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现场核查为准）。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则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做无效投标处理。

**注：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将报相关主管部门后将其列入黑名单，视情形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申请

申请时间：自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整，下午13:30—17:30整（节假日除外）。

按照磋商公告下附件《申请函》的形式，回函（加盖单位章）发彩色扫描件至邮箱中（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15851317775），并致电代理机构确认邮件送达，确认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及缴纳磋商文件费用的相关事宜。

申请提供资料：按附件提供《申请函》

**未按要求进行申请的不具备磋商资格。**

2.获取磋商文件

各申请人到采购代理机构自行领取纸质磋商文件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邮寄纸质文件给各申请人。

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供应商，请在提交《申请函》的同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何种情况不予退还。

3.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擅自放弃，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无故不参加磋商而造成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重新采购的，若重新采购的采购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采购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采购的投标。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逾时，将不予接收。

地点：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1楼信访接待室（地址：南通市跃龙路4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1楼信访接待室（地址：南通市跃龙路4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

**七、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的30%；《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最终成果通过采购人评审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的30%；《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中期评估》通过采购人评审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的30%；完成2025-2030年南通地区普通国省道规划落地方案相关工作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的10%。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八、公告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http://jtysj.nantong.gov.cn/）上。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是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补遗书、磋商文件澄清、成交结果公告等采购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跃龙路4号

联 系 人：荣女士

联系方式：0513-855244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697号金轮星际中心A1栋7楼

联系人：尹建、陈小龙

联系电话：18906275357（尹建），18932207883（陈小龙）

 2024年12月2日

附件1

**申请函**

**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已获悉贵单位发出的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经研究，我单位拟参加本项目磋商，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地址：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单位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成交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采购人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公共资源交易栏目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况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书面方式发出。

**三、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密封及标记**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另有规定者外，磋商响应人不得修改。

2.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

3.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4.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价格响应文件、④电子版响应文件共4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纸质响应文件（即①资格审查、②商务技术文件、③价格响应文件，下同）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具体要求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3.在每份纸质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5.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即为上述①资格审查、②商务技术文件、③价格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扫描件，全部内容均存入一份U盘即可。

**（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④密封至③的封袋内。**

2.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3.密封后，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4.**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5.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①、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价格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四十五（45）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五、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报价方式及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最终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投标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所投入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材料、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数据采集、数据梳理、报告编制、外围协调、分析评估、整理汇总、评审、验收、燃料动力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出版印刷费、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2）供应商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采购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3）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

（4）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预期成交价。

（5）**本项目首轮磋商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七、保证金**

**1.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八、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九、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一、采购项目背景**

（一）《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五五”交通运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苏交计〔2024〕41号）：江苏省“十五五”交通运输规划采用“4+15+13”的规划体系，即4个重点规划、15个专项规划和13个设区市交通运输规划。15个专项规划：即“十五五”公路、民航、邮政业、中欧班列、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法治交通、信用交通、人才、职业教育、综合执法、公路水运建设行业、政务服务、行业文化等15个专项规划，明确“十五五”期总体思路、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

（二）《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开展普通国省道规划落地工作的通知》（苏交公便计〔2024〕363号）：严格遵循《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 年版）、《江苏省省道公路网规划（2023—2035 年）》确定的路网布局和路线功能、走向、起终点、主要控制点。充分考虑既有路线编号和实际运行情况，合理控制路网总体规模。

1. **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项目概况

南通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交通运输发展，明确提出打造畅联全国通达世界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十五五”时期的南通市公路高质量发展更是关键。“十五五”期，国内外发展环境发生重大深刻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对南通公路发展提出新要求。需要以“公路现代化”为发展方向，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南通市域范围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需求、新特征，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系统研究南通市公路“十五五”期间的发展方向、实施路径、重点任务、重大项目、推进措施，建立健全公路发展的保障机制，让公路的运行更加高效有序，为南通市经济发展和居民出行创造优质的公路条件。

2024年作为本次规划的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26-2030年。

（二）项目需求

1.实地调研。开展规划调研工作，充分掌握“十四五”期南通公路发展的各项目标完成情况，为后续项目库梳理奠定基础。

2.编制研究报告。需要以“公路现代化”为发展方向，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南通市域范围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需求、新特征，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系统研究南通市公路“十五五”期间的发展方向、实施路径、重点任务、重大项目、推进措施，建立健全公路发展的保障机制，重点剖析普通国省道发展基础、分析形势、研究目标，提出任务，测算资金需求，制定保障措施等，完成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

3.梳理项目库。根据江苏省省道公路网规划（2023-2035年），结合“十四五”期项目执行和地方政府财力等情况，拟定“十五五”规划重点公路项目库。

4.评审及上报。开展规划各阶段成果汇报、专家评审、衔接上报等相关工作。

5.开展南通市公路发展“十五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6.编制普通国省道规划落地工作方案。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

1.2025年1月底前，提交形成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大纲、思路和重点项目谋划意见，并形成阶段性成果。

2.2025年2月-6月底，开展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编制，梳理审核公路项目库，参与省市对接，完成研究报告初稿。

3.2025年7月-9月底，形成征求意见稿，参与省市对接，对研究报告修改完善。

4.2025年10月-12月底，形成送审稿，参与省市对接，专家评审，完成衔接上报等工作（含纸质文件8套、word电子文件）。

5.2028年7月-8月（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适时调整），组织调研，开展中期评估，完成中期评估报告（含纸质文件8套、word电子文件）。

6.2025年-2030年期间，每年协助采购人完成编制、更新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落地方案表，绘制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落地方案图，编制普通国省道规划落地工作方案（响应采购人要求适时提供PPT汇报文件）。

**四、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中期评估》要求分别通过采购人评审。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省市相关规定和本项目采购人的要求。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的30%；《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最终成果通过采购人评审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的30%；《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中期评估》通过采购人评审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的30%；完成2025-2030年南通地区普通国省道规划落地方案相关工作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的10%。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估和评价。商务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9.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评审。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一并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响应文件（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给出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若无须对项目方案进行澄清、修正、补充等，则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第二轮报价只需报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其具体金额或比例）外各子目按第二轮报价较首轮报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五、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4.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报价超出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五）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9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1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评委票决的方式确定。

（**八）磋商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九）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六、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90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资格和能力（27分） | 15 | 项目负责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地级市（或以上）公路规划（或综合交通规划或交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个业绩的得5分，最多得15分。注：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合同内无法体现姓名及岗位情况的，还须提供委托方确认并加盖委托方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材料缺一不可。 |
| 12 | 其他人员：1.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其他人员，配备1名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4分；配备1名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3分；本项最多得7分。

注：（1）提供上述人员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同一人具有多个技术职称的仅计一次。1. 上述人员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过地级市（或以上）公路规划（或综合交通规划或交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每有一位得1分，最多得5分。

注：（1）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合同内无法体现姓名及岗位情况的，还须提供委托方确认并加盖委托方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材料缺一不可。（2）同一人具有多个项目业绩的仅计一次。 |
| **2** | 工作大纲（43分） | 15 | 从对项目的理解、总体工作思路等方面酌情评分：对项目的理解充分、总体工作思路清晰合理的得15分；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充分、总体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合理的得10分；对项目的理解不充分、总体工作思路不清晰不合理的得5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10 | 从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充分，对策可行的得10分；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基本充分、对策基本可行的得7分；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不充分、对策不太可行的得3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10 | 从各投标供应商的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酌情评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的，得10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基本科学合理的，得7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不科学不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4 | 从各投标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描述清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描述基本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不清晰、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4 | 从各投标供应商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完整、可行的得4分；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较完整、基本可行的得3分；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不完整、不太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3**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20分） | 20 | 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承担过地级市（或以上）公路规划（或综合交通规划或交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地级市（或以上）公路规划（或综合交通规划或交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8分。注：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价格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八、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十、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或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或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采购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履约验收：《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中期评估》要求分别通过采购人评审。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省市相关规定和本项目采购人的要求。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合同条款内容

**（一）合同主要条款**

**一、定义和解释**

1.1业主：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本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本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也即为本项目的采购人。本合同业主为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称“甲方”或“业主”。

1.2服务单位：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响应文件已为采购人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服务任务的服务单位（公司），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也即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下称“乙方”或“服务单位”。

1.3项目负责人：是指投标响应文件中载明，并由服务单位书面委托的负责本合同项目的组织管理者。

其他主要人员：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服务单位批准的各专业负责人，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载明。

1.4合同：由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相关文件组成。

1.5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有关部门颁发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1.6服务：指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进行的单项或全部服务工作。

1.7成果报告：是指承包人按本合同的规定，按合同要求及业主指令而分阶段提交的项目报告；

1.8日：指日历日。

**二、服务范围、内容、依据与标准**

2.1服务范围及内容：

2.1.1本次服务内容为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服务。

2.1.2服务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2.1.3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单位的人员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咨询服务单位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咨询服务单位负责。

2.1.4保险：咨询服务单位为实施本项目，应参加采购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2.2服务依据与标准

磋商文件及相关标准与规范。

2.3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具体如下：

（1）2025年1月底前，提交形成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大纲、思路和重点项目谋划意见，并形成阶段性成果。

（2）2025年2月-6月底，开展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编制，梳理审核公路项目库，参与省市对接，完成研究报告初稿。

（3）2025年7月-9月底，形成征求意见稿，参与省市对接，对研究报告修改完善。

（4）2025年10月-12月底，形成送审稿，参与省市对接，专家评审，完成衔接上报等工作（含纸质文件8套、word电子文件）。

（5）2028年7月-8月（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适时调整），组织调研，开展中期评估，完成中期评估报告（含纸质文件8套、word电子文件）。

（6）2025年-2030年期间，每年协助采购人完成编制、更新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落地方案表，绘制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落地方案图，编制普通国省道规划落地工作方案（响应采购人要求适时提供PPT汇报文件）。

2.4提交的资料

成果要求：提供成果文件电子版以及纸质文本8套（实施过程中根据业主需要另行提供）。

2.5服务单位必须配合业主做好各项汇报、评审、报批、审核、调整工作。

**三、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3.1业主应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业主应向服务单位提供开展服务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服务单位应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理解负责。

3.3在项目成果编制过程中，业主应对服务单位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服务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业主应保护服务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服务单位同意，业主对服务单位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

3.5负责处理安全管理对象或其他单位、群众对服务单位的投诉。

3.6咨询服务过程中，需要业主提供协助的，业主应尽可能提供协助，但业主的协助承诺不作为服务单位不能按期按要求完成服务成果的理由。

3.7发现服务单位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有权对服务单位处以违约金。

3.8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不全面或不及时履行协议而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服务单位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同时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3.9 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依法收回交由服务单位使用的设备、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等。

**四、服务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1服务单位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报告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成果报告的质量负责。

4.2应自行承担为完成本服务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包括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以及评审所需文件）。

4.3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

4.4应全过程配合甲方组织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4.5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将服务工作及报告成果文件转让给第三方。

4.6人员保证与变更

⑴ 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报告编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⑵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⑶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7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8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9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就服务的项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及时向与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提供项目资料。

4.10服务单位有维护采购人的声誉义务，服务单位不得以采购人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工作。

4.11服务单位发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应立即制止、通知责任方整改，并及时报告采购人。

4.12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由于不全面或不及时履行协议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4.13服务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应将使用采购人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财物按照采购人确认的财产清单交还给采购人。

4.14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

4.15服务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接受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4.16 服务单位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服务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五、违约与赔偿**

5.1业主的违约

⑴ 由于业主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返工或修改，业主应按服务单位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服务单位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服务单位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业主负责。

⑵ 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服务单位原因造成），业主应按服务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如果服务单位未能按期提交文件且经业主催告后仍不能够提交，或者编制报告不达标且修改完善后仍达不到业主要求的，业主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且不用向服务单位支付任何费用。

5.2服务单位的违约

⑴ 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扣除合同价的5%～10%，作为违约金。

⑵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给甲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扣除合同价的5%～10%作为违约金。

⑶ 因编制报告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报告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报告编制外，应视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扣除乙方合同价的2%～10%作为违约金。

⑷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甲方将扣除合同费用总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

⑸ 合同生效后，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及合同一致，不得更换，除非出现特殊原因【特殊健康原因（须省辖市级或以上医院证明）、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

如果乙方更换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业主的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甲方将保留对乙方罚款的权力：其中非特殊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按2.5万元/人次处以违约金 ，非特殊原因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按1万元/人次处以违约金。

（6）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应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寻找供应商的费用、工程延误导致的损失等；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合同终止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的工程成本、预期利润损失、因工程延误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如租金增加、设备闲置费用等）、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以及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的5日内，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完成工程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移交项目资料、已完成的研究工作内容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交接工作延误或无法完成，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乙方除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一切直接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因违约终止合同而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原状、消除影响等。

若发生上述⑴—⑶情况中任一款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无条件接受。

5.3责任的期限

服务单位与业主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六、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6.1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服务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延误

由于业主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服务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服务单位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业主支付费用的依据。

业主在与服务单位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服务单位的工作期限并增付费用。

6.3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此类工作应视为已含入相关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4推迟与终止

（1）业主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服务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业主认为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服务单位，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28天后发出。

（3）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6.5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七、费用与支付**

7.1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所投入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材料、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数据采集、数据梳理、报告编制、外围协调、分析评估、整理汇总、评审、验收、燃料动力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出版印刷费、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7.2服务费用的支付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

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的30%；《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最终成果通过采购人评审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的30%；《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中期评估》通过采购人评审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的30%；完成2025-2030年南通地区普通国省道规划落地方案相关工作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的10%。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7.3服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服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延长或缩短以及服务范围的扩大或减小而调整。

**八、其它**

8.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遗书等澄清文件，如果有）；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合同条款；

（5）项目需求；

（6）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8.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8.4转让和分包

（1）禁止服务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让出去。

（2）没有业主的同意，服务单位不能将任何任务分包出去。即使得到了业主的同意，也不应解除服务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服务单位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5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服务单位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向南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8.6版权

服务单位应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含因开发需要采购的中间件、操作系统等平台软件）。若出现争议，一律由服务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成果通过验收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及社会公开展示本项目成果。

8.7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服务单位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应对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业主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二）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书由（业主全称）（以下简称业主）与（服务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服务单位）共同签署。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遗书等澄清文件，如果有）；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合同条款；

（5）项目需求；

（6）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2、范围及内容

（1）实地调研。开展规划调研工作，充分掌握“十四五”期南通公路发展的各项目标完成情况，为后续项目库梳理奠定基础。

（2）编制研究报告。需要以“公路现代化”为发展方向，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南通市域范围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需求、新特征，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系统研究南通市公路“十五五”期间的发展方向、实施路径、重点任务、重大项目、推进措施，建立健全公路发展的保障机制，重点剖析普通国省道发展基础、分析形势、研究目标，提出任务，测算资金需求，制定保障措施等，完成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

（3）梳理项目库。根据江苏省省道公路网规划（2023-2035年），结合“十四五”期项目执行和地方政府财力等情况，拟定“十五五”规划重点公路项目库。

（4）评审及上报。开展规划各阶段成果汇报、专家评审、衔接上报等相关工作。

（5）开展南通市公路发展“十五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6）编制普通国省道规划落地工作方案。

3、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具体如下：

（1）2025年1月底前，提交形成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大纲、思路和重点项目谋划意见，并形成阶段性成果。

（2）2025年2月-6月底，开展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编制，梳理审核公路项目库，参与省市对接，完成研究报告初稿。

（3）2025年7月-9月底，形成征求意见稿，参与省市对接，对研究报告修改完善。

（4）2025年10月-12月底，形成送审稿，参与省市对接，专家评审，完成衔接上报等工作（含纸质文件8套、word电子文件）。

（5）2028年7月-8月（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适时调整），组织调研，开展中期评估，完成中期评估报告（含纸质文件8套、word电子文件）。

（6）2025年-2030年期间，每年协助采购人完成编制、更新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落地方案表，绘制南通市普通国省道落地方案图，编制普通国省道规划落地工作方案（响应采购人要求适时提供PPT汇报文件）。

4、业主和服务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5、成果提交：提供成果文件电子版以及纸质文本8套（实施过程中根据业主需要另行提供）。

6、履约验收：《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中期评估》要求分别通过采购人评审。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省市相关规定和本项目采购人的要求。

7、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电话： 。

8、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支付：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的30%；《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最终成果通过采购人评审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的30%；《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中期评估》通过采购人评审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的30%；完成2025-2030年南通地区普通国省道规划落地方案相关工作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的10%。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9、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0、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南通市人民法院起诉。

11、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12、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附表1、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附表2、供应商二次报价单

附表3、供应商分项报价明细表

业主： （全称） （盖章） 　 服务单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1

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学历 | 技术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身份证号 | 社保缴纳单位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供应商二次报价单**

附表3

**供应商分项报价明细表**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设计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违纪违法认定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合同款项未完全支付的，违约金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合同款已支付承包人或未支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采购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报请主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价格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

1.资格声明函原件；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下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明或社会组织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以下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

1.磋商报价总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原件（如有）；

**注：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四、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中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提供）**。

电子版响应文件不得设置密码并保证无病毒。

第一部分格式：

**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项目**

**项目编号：2024GLFJ**

**档案编号：20241125**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资格审查文件

附件1：

**资格声明函**

**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 （单位名称）认真对照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含所有澄清、修改文件），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响应，并郑重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 （单位名称）自愿参加

 项目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成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并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公开。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 有 职工 人 数 |  |
| 资质等级证书（如有） | 等 级： 证书号： |
| 单位简介：技术人员总数： 人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后附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下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明或社会组织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

附件5：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①其他

...

第二部分格式：

**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项目**

**项目编号：2024GLFJ**

**档案编号：20241125**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以下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

依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所投入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材料、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数据采集、数据梳理、报告编制、外围协调、分析评估、整理汇总、评审、验收、燃料动力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出版印刷费、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或成交资格。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磋商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格式：

**南通市“十五五”公路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项目**

**项目编号：2024GLFJ**

**档案编号：20241125**

**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

**磋商报价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此表为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在磋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的报价。**

附件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